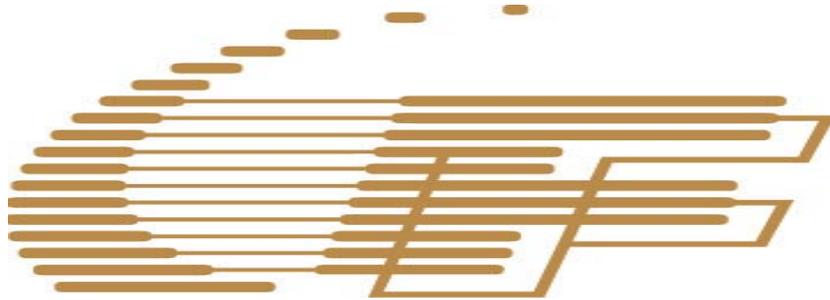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F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ing Co., Ltd.

##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披露日期：2013 年 4 月 25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子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文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36,085,391.13	101,694,962.98	33.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316,113.91	14,548,870.83	-2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6,362,782.88	-20,521,730.03	-28.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股)	-0.0976	-0.1013	-3.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7	-42.86%
净资产收益率 (%)	1.43%	2.53%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3%	2.53%	-1.23%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1,121,063,194.96	1,121,145,932.88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727,154,271.63	716,838,157.72	1.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932	2.655	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7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补贴: 31 万元, 骨干企业奖励 补贴: 28 万元, 坪山新区质量 奖: 50 万元
债务重组损益	1,054,29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221.92	
合计	2,326,395.18	--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 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但是，随着LED照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LED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权威的检测平台缺乏，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行业标准的尚未健全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不规范，产品质量评价缺乏依据，市场的相对无序竞争将不利于LED产业的健康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LED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上游产能扩张、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厂商之间的竞争是左右产品价格走势的主要因素。近年来，随着LED应用产品的逐步普及使用，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而上游外延片、芯片厂商在技术进步的同时不断扩大产能，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为LED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空间，未来产品价格将在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虽然价格的下降将有利于LED应用产品，特别是照明应用产品的快速普及使用，但LED行业内企业都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技术革新、工艺改良、规模化生产、严控成本和产品合格率、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来尽力化解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 4、市场开拓计划实施受阻的风险

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对LED照明应用产品的大力推广，公司计划在分支机构的建设、营销渠道的拓展、品牌的宣传、营销团队的充实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若未能按计划进一步巩固并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面临因市场开拓计划实施受阻而导致错失发展良机的风险。

### 5、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LED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近年来行业技术水平快速提升，技术创新活跃。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改进，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倘若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 6、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生产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管理层已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同时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来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在高速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60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25.83%	69,732,435	69,732,435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16.29%	43,991,218	43,991,218	质押	13,700,000
邓子华	境内自然人	12.91%	34,866,218	34,866,218	质押	13,700,000
邓子贤	境内自然人	9.84%	26,564,655	26,564,655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6.02%	16,250,000	16,250,000	质押	10,000,000
江斌	境内自然人	1.39%	3,750,000	3,750,000		
杨文豪	境内自然人	0.28%	745,593	745,593	质押	745,500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25%	670,750			
邓凤钦	境内自然人	0.23%	633,247	633,247		
单桂枝	境内自然人	0.23%	62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康月凤	670,750	人民币普通股	670,750			
单桂枝	6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100			
接道发	612,015	人民币普通股	612,015			
林伟斌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5,657	人民币普通股	485,6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9,550	人民币普通股	449,550			
林少玉	447,601	人民币普通股	447,601			
陈钦峰	4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800			
张雷	384,350	人民币普通股	384,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69,732,435	0	0	69,732,435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邓子权	43,991,218	0	0	43,991,218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邓子华	34,866,218	0	0	34,866,218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邓子贤	26,564,655	0	0	26,564,655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林长春	16,250,000	0	0	16,25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2 月 29 日
江斌	3,750,000	0	0	3,75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2 月 29 日
杨文豪	745,593	0	0	745,593	首发承诺	2013 年 12 月 29 日
邓凤钦	633,247	0	0	633,247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李海俭	625,000	0	0	625,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2 月 29 日
赵亮	605,820	0	0	605,82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叶泽华	605,820	0	0	605,82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牛文超	550,620	0	0	550,62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黄金章	495,592	0	0	495,592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曹志刚	412,965	0	0	412,965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柯小龙	357,937	0	0	357,937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孟令保	357,937	0	0	357,937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李戈	275,310	0	0	275,310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吴兴强	192,682	0	0	192,682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周长桥	165,255	0	0	165,255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邓东升	165,255	0	0	165,255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章鹏文	137,655	0	0	137,655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杨延安	137,655	0	0	137,655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闫晓伟	110,055	0	0	110,055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张双艳	110,055	0	0	110,055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宋世伟	110,055	0	0	110,055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谭艳华	82,628	0	0	82,628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吴永正	82,628	0	0	82,628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胡丰森	82,627	0	0	82,627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冯玉珍	55,028	0	0	55,028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李照华	55,028	0	0	55,028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管书明	55,027	0	0	55,027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苏金燕	55,028	0	0	55,028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杨永信	27,658	0	0	27,658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袁玉成	27,657	0	0	27,657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韩小卡	27,657	0	0	27,657	首发承诺	2013 年 7 月 12 日

合计	202,500,000	0	0	202,500,000	--	--
----	-------------	---	---	-------------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1.16%，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帐款增加及偿还到期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47.29%，主要是新增机器设备预付款和惠州子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32.53%，主要是收到到期利息所致。

#####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32.97%，主要是应收补贴款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5.01%，主要是增值税待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150.49%，主要是惠州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 7、预收帐款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60.15%，主要是应用产品销量增加、采用预收账款结算方式的客户增加所致

##### 8、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2648.1%，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3.82%，主要是应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49.25%，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99.83%，主要是报告期应交增值税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8.35%，主要是公司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及营销投入所致。

#####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90.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大所致。

#####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85.28%，主要是收到的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62.45%，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帐准备减少。

##### 8、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2.41%，主要是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971.0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100%，本报告期没有营业外支出。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增长293.19%；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下游光源需求旺盛，公司扩大产能，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减少90.43%，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增长152.34%，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一）公司经营概况

2012年度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特别是成品灯具，都有快速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为了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采取主动降价策略，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实行多品牌营销策略，由于目前处于扩张期，费用投入同比较高，因此，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公司净利润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6,085,391.13元，较上年同期101,694,962.98元增长33.82%；营业利润 9,778,129.98 元，比上年同期 16,977,541.96元下降4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16,113.91元，比上年同期14,548,870.83元下降29.09%。

#### （二）公司业务回顾内生增长方面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进LED照明领域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凭借自身对LED芯片、封装、应用技术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密切关注LED照明市场与技术的发展动向，全面落实品牌建设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目前公司已有“长方”、“同宇”和“东汉”三大品牌，全面实施三大品牌同步推进的多品牌战略，在提高产品知名度的基础上，逐渐提升产品的美誉度，使长方照明成为LED照明行业的领军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并适应公司三大品牌发展需求，有效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并为公司业绩提供新增长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园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力发展公司成品灯具生产与销售业务，扩大成品灯具产能。在外延发展方面，为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成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SMD支架生产中心和IC驱动电源项目，通过向上游产业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LED贴片光源产品和成品灯具的市场竞争力，巩固成本优势。

#### （三）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LED产业已形成了从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封装、应用为一体的较完整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景观照明、背光源和通用照明等领域。随着国家倡导节能减排，加大节能环保补贴力度以及日益高涨的电价、全球禁产禁售白炽灯政策的驱动，将使LED照明产品需求逐步加大，中国LED行业即将迎来市场的蓬勃发展期。

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合趋势明显LED光源被誉为人类照明史上的第三次革命，具有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等优点，在全球范围掀起发展研究的热浪。以指示显示及背光为主要应用的前两波应用带动LED产业的增长过后，以照明应用为特征的第三个增长峰期正在酝酿。但产业规模性增长前的形势并不乐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合趋势明显。对于产品核心技术及销售能力并不具备优势的中小企业来说，竞争和生存压力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大企业不断在技术突破降低成本方面

发力，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在生存堪忧与规模效应需求的双重推动下，行将在近年内进入并购整合期。

近年来，LED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产品示范应用逐步推广，节能减排效果日益明显。中国LED照明产业已经取得快速发展，在LED照明技术的几个关键指标上取得了突破，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与成熟，LED照明成本的下降将成为必然。

目前，国内标准、检测和认证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成立了国家半导体照明标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名词术语、检测方法、性能要求等21项国家标准、11项行业标准、7项技术规范；建设了一批国家级LED照明检测机构，参与了国际LED照明产品测试比对，开展了大陆和台湾地区LED照明检测机构测试比对工作；启动了射灯、筒灯、隧道灯、路灯、球泡灯等LED照明产品的节能认证工作。

2013年2月17日，发改委环资司188号文件正式发布了《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提出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产业集聚区；同时提出三大行业发展目标，分别从市场份额、产业规模、技术创新及检测体系对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规划。

（四）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进LED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新，加强与国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前沿课题合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全面落实品牌建设及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LED照明领域国际化民族品牌。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新增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电源盒（15W-20W）	外观设计	2012.11.09	201230542561.6
2	LED天花射灯	外观设计	2012.11.09	201230542571.X
3	LED天花筒灯	外观设计	2012.11.15	201230554576.4
4	电源盒(1W-6W)	外观设计	2012.11.09	201230542563.5
5	LED球泡灯(长方外扣3W/5W)	外观设计	2012.09.18	201230445086.0
6	LED球泡灯(长方内扣3W/5W/7W)	外观设计	2012.09.18	201230444907.9
7	电源盒(7W-12W)	外观设计	2012.11.09	201230542562.0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上市前的股东	<p>一、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及其关联方邓凤钦、邓东升、宋世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上述七名股东外，公司其余 28 名股东均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3、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p>	2011 年 01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关于税收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和邓子贤承诺:若日后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在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及公司股东林长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p>			
--	--	---	--	--	--

		<p>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p> <p>四、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p> <p>公司董事(含历任)、监事(含历任)、高级管理人员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杨文豪、叶泽华、胡丰森、苏金燕、黄金章、牛文超、赵亮、李海俭均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未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8.7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1.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5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	否	19,805.64	19,805.64	2,766.3	19,491.95	98.42%	2013 年 06 月 30 日	347.24	否	否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否	6,521.7	6,521.7	128.01	4,293.66	65.84%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7.15	否	否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31.31	3,031.31	0.84	382.2	12.61%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358.65	29,358.65	2,895.15	24,167.81	--	--	374.39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9,620	9,620	0	9,620	100%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	否	4,000	4,000	726.39	2,068.55	51.71%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09.26	是	否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	否	2,500	2,500	0	600	24%	2013 年 03 月 30 日	82.7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	4,000		4,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120	20,120	726.39	16,288.55	--	--	192.05	--	--
合计	--	49,478.65	49,478.65	3,621.54	40,456.36	--	--	566.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承诺募投项目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目前按照正常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 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比募投项目备案时预计的到位时间晚, 所以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时间较迟, 建设完成时间也相应推后。公司已办理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 将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的建设期由“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调整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p> <p>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由于行业情况低于首发招股书中的预期, 同时由于公司多品牌策略的推出, 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 销售利润下降, 故报告期内, 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募投项目进度, 合理安排产能扩充计划, 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8.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0120.1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p> <p>1、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投资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投资 SMD 支架项目。</p> <p>2、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设立惠州子公购买土地使用权。</p> <p>3、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IC 驱动电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投资 IC 驱动电源项目。</p> <p>4、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增资惠州市长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20 万元投资增资惠州子公司。</p> <p>截止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账户共支出 16,288.5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于上市前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两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投入 401 万元、4,785.26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建设投资等。报告期内，研发持续投入，但相关投入尚未通过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p> <p>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6.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2 年 4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210 号），明确表示“长方照明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相符。”</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2013年3月5日，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308,214,138.12元。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 七、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合计				0.00	--	0.00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000,798.63	268,742,13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91,984.69	4,242,510.00
应收账款	184,477,118.99	166,782,313.29
预付款项	20,302,191.20	13,783,79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39,698.97	948,133.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78,480.48	2,609,13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035,364.61	179,778,80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01,033.48	15,234,387.89
流动资产合计	602,326,671.05	652,121,206.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564,291.80	400,207,135.18
在建工程	2,756,218.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683,848.54	17,039,96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221.72	1,061,08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25,943.01	50,716,54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736,523.91	469,024,726.36
资产总计	1,121,063,194.96	1,121,145,93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400,000.00	4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977,604.64	87,127,696.47
应付账款	165,491,966.69	203,581,896.42
预收款项	15,739,022.61	9,827,873.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90,738.06	7,789,922.43
应交税费	1,188,783.66	43,258.38
应付利息	182,898.90	199,099.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7,908.92	538,029.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99,999.98	1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208,923.46	377,607,77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699,999.87	26,699,999.8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99,999.87	26,699,999.87
负债合计	393,908,923.33	404,307,77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4,483,130.63	344,483,13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00,111.46	12,400,11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271,029.54	89,954,915.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154,271.63	716,838,157.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7,154,271.63	716,838,15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1,063,194.96	1,121,145,932.88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05,716.37	194,770,51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91,984.69	4,242,510.00
应收账款	184,477,118.99	166,782,313.29
预付款项	20,302,191.20	13,783,797.19
应收利息	639,698.97	948,133.34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84,213.61	1,676,829.06
存货	191,035,364.61	179,778,80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01,033.48	15,234,387.89
流动资产合计	552,337,321.92	577,217,29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564,291.80	400,207,135.18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68,353.54	17,039,96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221.72	1,061,08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84,543.01	25,666,54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823,410.07	543,974,726.36
资产总计	1,121,160,731.99	1,121,192,02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400,000.00	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977,604.64	87,127,696.47
应付账款	165,491,966.69	203,581,896.42
预收款项	15,739,022.61	9,827,873.17
应付职工薪酬	5,490,738.06	7,789,922.43
应交税费	1,188,783.66	43,258.38
应付利息	182,898.90	199,099.3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70,209.92	538,02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99,999.98	1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141,224.46	377,607,77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699,999.87	26,699,999.8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99,999.87	26,699,999.87
负债合计	393,841,224.33	404,307,77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4,483,130.63	344,483,13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00,111.46	12,400,11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436,265.57	90,001,003.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7,319,507.66	716,884,24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121,160,731.99	1,121,192,020.47

计		
---	--	--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085,391.13	101,694,962.98
其中：营业收入	136,085,391.13	101,694,96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307,261.15	84,717,421.02
其中：营业成本	104,913,336.06	70,291,381.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9.07	556,810.46
销售费用	6,800,603.16	3,610,616.70
管理费用	13,977,606.91	7,324,504.30
财务费用	313,854.00	2,132,754.22
资产减值损失	300,931.95	801,35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8,129.98	16,977,541.96

加：营业外收入	2,326,395.18	45,875.9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48,51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48,51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4,525.16	16,974,903.18
减：所得税费用	1,788,411.25	2,426,032.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6,113.91	14,548,870.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6,113.91	14,548,870.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16,113.91	14,548,8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6,113.91	14,548,87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6,085,391.13	101,694,962.98
减：营业成本	104,913,336.06	70,291,38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9.07	556,810.46
销售费用	6,800,603.16	3,610,616.70
管理费用	13,817,399.78	7,324,504.30
财务费用	354,912.69	2,132,754.22
资产减值损失	300,931.95	801,35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7,278.42	16,977,541.96
加：营业外收入	2,326,395.18	45,875.9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48,51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51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3,673.60	16,974,903.18
减：所得税费用	1,788,411.25	2,426,03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5,262.35	14,548,870.8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35,262.35	14,548,870.83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58,182.62	133,382,23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5,872.21	177,63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387.41	13,300,71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24,442.24	146,860,57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15,666.21	130,993,26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79,066.92	12,882,00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345.71	6,705,59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146.28	16,801,4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87,225.12	167,382,30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2,782.88	-20,521,73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08,066.84	15,999,4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08,066.84	15,999,4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8,066.84	-15,999,4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787,865.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9,32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9,325.60	534,787,86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20,349.86	1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6,999.40	1,970,99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44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7,793.01	15,370,99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1,532.59	519,416,86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32.52	-1,83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02,449.65	482,893,83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69,925.42	60,950,30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67,475.77	543,844,132.95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58,182.62	133,382,23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5,872.21	177,63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673.96	13,300,71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49,728.79	146,860,57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15,666.21	130,993,26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79,066.92	12,882,00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345.71	6,705,59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7,022.52	16,801,4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85,101.36	167,382,30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5,372.57	-20,521,73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58,948.00	15,999,4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8,948.00	15,999,4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8,948.00	-15,999,4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787,865.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9,32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9,325.60	534,787,86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20,349.86	1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6,999.40	1,970,99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44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7,793.01	15,370,99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1,532.59	519,416,86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32.52	-1,83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25,920.50	482,893,83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98,314.01	60,950,30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72,393.51	543,844,132.95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